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34號
113年度家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黃玉杉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上訴人　　王雅芳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112年度親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黃村城與黃健倫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確認黃健倫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

確認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之繼承登記塗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黃村城於民國101年5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江秀琴、子女黃健倫、黃莉香、黃育錦、黃玉里及伊。而黃健倫於110年6月13日死亡，遺產由被上訴人繼承，被上訴人亦再轉繼承黃村城之遺產。黃村城之配偶江秀琴於110年6月間告知伊及其他子女，黃健倫並非黃村城之親生子，係江秀琴與黃村城於55年9月1日結婚前，與他人所生，因江秀琴與黃村城婚前即在交往，江秀琴謊稱黃健倫係黃村城之親生子，故黃村城於原配偶死亡後再娶江秀琴為妻。然江秀琴於46年3月27日與訴外人宋聰智結婚，於53年6月3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離婚，黃健倫係00年0月0日出生，依法應推定為宋聰智之婚生子。又經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親緣關係鑑定結果，證明伊與黃健倫具有異父同母之半手足關係，足見黃健倫與黃村城並無血緣關係，被繼承人黃村城雖曾於55年11月2日認領黃健倫而經戶政機關登記為生父，然黃村城與黃健倫並無真實血統關係，出生登記申請書雖記載黃健倫經生父認領，雙方間反於真實血統之認領應屬無效。則黃健倫與黃村城既無親子血緣關係，自非黃村城之繼承人，不得繼承黃村城之遺產，故黃健倫死亡後，被上訴人雖得繼承黃健倫之遺產，然因非黃村城之再轉繼承人，故不得繼承黃村城之遺產。從而，被上訴人以再轉繼承人身分，與伊及其他繼承人登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公同共有，係妨礙伊與其他繼承人之所有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確認黃村城與黃健倫間親子關係不存在。(二)確認黃健倫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三)確認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四)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6月23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及101年11月2日辦理之繼承登記塗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黃健倫（原名黃洽龍）於00年0月0日出生，迄被繼承人黃村城於101年5月4日往生止，持續逾47年，均無否認父子關係之事實。依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1條後段及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規定，只須有自幼撫養之事實，並有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即可成立收養，不以書面為必要。則被繼承人黃村城與黃健倫間應存在自幼撫養並有以之為子女之事實，縱無血緣上之父子關係，亦存在養親關係，法律上有親子關係，黃健倫為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黃村城與黃健倫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三)確認黃健倫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

承權不存在。(四)確認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五)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6月23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及101年11月2日之繼承登記塗銷。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黃村城於101年5月4日死亡，繼承人有配偶江秀琴、子女黃健倫、黃莉香、黃育錦、甲○○、黃玉里。

㈡黃健倫於110年6月13日死亡，繼承人有配偶乙○○、子女黃宇暉、黃品傑。

㈢黃村城遺留如附表所示即系爭不動產，於101年11月2日經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

㈣黃健倫繼承登記取得前項不動產，於110年6月23日經被上訴人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

㈤黃健倫出生登記申請書之記事欄有記載「經生父認領」、出生者父親記載為「黃村城」。

五、兩造之爭點：㈠上訴人主張黃村城與黃健倫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繼承權不存在，有無理由？㈢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6月23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及101年11月2日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黃村城與黃健倫間親子關係不存在，有無理由？

1.按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如有爭議，因涉及親子身分關係統一確定，而有公益性，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已故配偶黃健倫與被繼承人黃村城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其認領反於真實血統，影響其對黃村城之繼承等私法上權利，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堪認兩造對

黃健倫與黃村城間親子關係及繼承權之存否有所爭執，依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得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江秀琴於46年3月27日與宋聰智結婚，53年6月3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離婚，黃健倫係00年0月0日出生（按：依民法第1062、1063條本應受婚生推定為宋聰智之子女），江秀琴復於55年9月1日與黃村城結婚，黃村城於55年11月2日認領黃健倫經戶政機關登記為生父，有屏東○○○○○○○○○110年10月20日、同年11月16日函覆戶籍資料及114年2月26日函覆黃健倫出生登記申請書暨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家繼訴卷第133頁、第163至166頁、本院家上第34號〈下稱34號〉卷第157至176頁、本院家上第35號卷〈下稱35號卷〉第115至134頁），為兩造不爭執，應堪認定。

3.原審就上訴人、黃健倫是否為江秀琴與黃村城所生子女乙節，委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親緣關係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上訴人與江秀琴為母女關係，黃品傑與江秀琴為祖孫關係，以及「間接證明上訴人與黃品傑之父親（指黃健倫）具有異父同母之半手足關係」等語，此有該院112年9月7日鑑定函文所附親緣鑑定報告及112年8月30日出具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家繼訴卷第283至287頁），兩造就鑑定結果足以認定黃健倫與黃村城並無血親關係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34號卷第198頁、35號卷第152頁），則黃健倫並非其母江秀琴自黃村城受胎所生，黃村城與黃健倫間並無真實血緣之關係，雖黃村城認領黃健倫為其子，惟此「反於真實之認領」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應堪認定。

4.再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育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及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7

9條但書所謂「自幼」，係指未滿7歲；所稱「撫養」，係指以收養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基此，收養人必須有收養未滿7歲之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收養意思，且有自幼撫育之事實，始與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規定相合，與被撫育者成立養親子關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自幼撫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仍應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而予養育」之事實存在為前提，否則即無從遽認雙方有法定養親子關係。又按74年6月3日民法第1079條修正公布前，以收養之意思，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被上訴人既辯稱黃健倫與黃村城與存有擬制之養親子關係存在云云，自應由其就此負舉證之責任，應屬至明。

5.江秀琴經醫師診斷由於失智症無法生活自理等語，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家繼訴卷第325至327頁），雖曾經原審傳訊其到庭，然因狀況不好無法訊問（見原審家繼訴卷第337頁訊問筆錄），故其無從證述黃村城生前是否知悉黃健倫為其親生子及是否出於收養意思撫育黃健倫。至被上訴人固援引黃玉里於110年7月8日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30號（按：黃玉里係以江秀琴為被告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理由狀記載，及嗣後被上訴人與黃玉里之對話紀錄，均稱黃村城生前知悉黃健倫非其血親等語，可見黃村城生前知悉黃健倫非其親生子云云；然自該上訴理由狀內容（見本院34號卷第131頁）所示，記載：黃村城至愛江秀琴，而及於

其他非黃村城血親之子，並贈與財產等語。則本院審酌上揭內容並無記載黃村城生前知悉黃健倫非其血親，且語意不明，無從認定黃村城知悉黃健倫非其親生。再觀諸被上訴人與黃玉里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34號卷第215至217頁、35號卷第169至171頁），被上訴人稱：「你們很小就知道，哥哥是養子嗎」，黃玉里答：「嗯」，被上訴人稱：「連孩子都知道爸爸（指黃健倫）是養子」，黃玉里答：「其實我的上訴有寫到一項，我有提到說哥哥不是，就是不是親生的啦」等語，可見被上訴人係單方宣稱黃健倫與黃村城之關係，而黃玉里亦單方陳述黃健倫非黃村城親生，則本院認上開雙方各自陳述內容，無從逕以證明黃村城生前知悉黃健倫非其血親而以收養意思養育之，均無法逕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是以，本院綜上事證，認無從證明黃村城生前明知黃健倫非其親生而收養為其子乙事，即黃村城認黃健倫為其親生子女，並因此為黃健倫辦理出生登記。故黃村城對黃健倫之養育行為，既無任何「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依前開說明，自不符合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擬制收養之要件，而無從遽認雙方有法定養親子關係。再者，黃健倫雖自幼由黃村城撫育，亦須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係，已如前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民事大法庭裁定），然本件並無證據證明黃健倫之法定代理人有代為並代受收養之意思表示而成立收養關係，益證黃村城與黃健倫間並無法定養親子關係存在。至被上訴人聲請傳訊黃玉里到庭，證明黃村城是否自幼撫養黃健倫之事實以及黃村城生前是否知悉黃健倫「可能」非其親生（見本院34號卷第77頁、本院35號卷第69頁）乙節；然黃健倫經黃村城認領時，黃玉里尚未出生（按：黃玉里於59年出生），黃玉里是否親自見聞黃村城知悉黃健倫非其親生，而以收養之意思而養育之等節，並非無疑，

況且黃村城生前非以收養黃健倫之意思而養育黃健倫，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無傳訊之必要。

6.被上訴人又抗辯：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旨意旨：身分法係以人倫秩序之事實為規範對象，如將無效之身分行為，解釋為自始、當然、絕對之無效，將使已建立之人倫秩序，因無法回復原狀而陷於混亂。為彌補此缺失，宜依民法第112條規定，於無效之身分行為具備其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身分行為者，該他身分行為仍為有效等語。未經撤銷認領之訴判決確定前，法律上黃健倫仍為黃村城之子，上訴人欠缺可提起認領無效之訴法律依據。而上訴人亦非提起民法第1066條否認子女之訴，故法律上應認黃健倫為黃村城之子云云，固援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意旨為據（見本院34號卷第203至205頁、35號卷第157至159頁）。然前揭說明（1.），就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其認領無效，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再依民法第1070條規定，黃村城固得撤銷其認領，惟迄其死亡前並未為之。再者，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謂：「然其登記為親生子女，如其目的仍以親子一般感情，而擬經營親子的共同生活，且事後又有社會所公認之親子的共同生活關係事實存在達一定期間，為尊重該事實存在狀態，『不得不依當事人意思』，轉而認已成立擬制之養親子關係」，基此，認擬制之養親子關係之成立，取決以當事人意思（即有收養之意思）為前提，而綜觀該判決意旨，並未提及被上訴人所指：在提起認領無效之訴判決確定前，法律上仍有親子關係云云乙節，且被上訴人援引上開判決原因事實（該案登記為親生子女，其等之父親有以收養之意思而養育）與本件原因事實不同。至被上訴人另援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8號判決意旨，抗辯：上訴人本件訴請確認親子關係無效，並無理由云云；然該判

決意旨：係以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已逾該條除斥期間，而認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其有爭執而提起確認法律上父親與子女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雖認有確認利益，但因已逾該條法定除斥期間而不得再推翻法律上之婚生性，故應為敗訴之判決等語，與本件非屬以「否認子女之訴已逾除斥期間而訴請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訴訟」之情節相異，自難以援引於本件。

7.綜上，黃健倫並非其母江秀琴自黃村城受胎所生，則認領人黃村城與被認領人黃健倫間既無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依前揭說明，其認領為無效，且黃健倫與黃村城間亦無養親子關係存在，是上訴人請求確認黃村城與黃健倫間之親子關係，及黃健倫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於法自屬有據。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繼承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上訴人請求確認黃村城與黃健倫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及其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既均為有理由，則被上訴人為黃健倫之繼承人，其再轉繼承黃村城之繼承權應屬無據，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繼承權不存在，並無理由。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6月23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及101年11月2日辦理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有無理由？

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繼承權既不存在，黃健倫繼承登記取得系爭不動產（登記為公同共有），於110年6月23日經被上訴人辦理遺囑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已妨害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之所有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予以塗銷。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請求：㈠確認黃村城與黃健倫間親子關係不存在。㈡確認黃健倫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

不存在。㈢確認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村城之繼承權不存在。㈣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6月23日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及101年11月2日辦理之繼承登記塗銷。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至5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邱李如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土地、房屋	面積、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53.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4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50分之171
3	屏東縣○○鄉鎮○段000地號土地	713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屏東縣○○鄉鎮○段000地號土地	191.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5	屏東縣○○鄉鎮○段000地號土地	0.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306分之6911
6	屏東縣○○鄉鎮○段000地號土地	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7	屏東縣○○鄉鎮○段000地號土地	344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8	屏東縣○○鄉鎮○段0○號建物(即屏東縣○○鄉○○路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